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 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益忠間因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書記官 楊淳如